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第 209 次諮詢委員會議與會委員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發言重點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於今年 5 月 30 日舉行第 209 次諮詢委員會議，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進行討論，與會諮詢委員發言重點摘述如次：

一、 本會首先進行引言報告，就「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規劃重點、法制配套及協商進展等進行說明：

（一） 為因應兩岸關係互動頻密發展的實際需要，及建構兩岸穩定及制度化的互動模式，政府推動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根據本會民調顯示，超過七成的比例贊同海基會在陸辦事機構能落實官方辦事機構的功能與業務。

（二） 鑒於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牽涉層面廣泛、困難度高，本會邀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就所涉之協商規劃、法規修訂、說明溝通、行政配套及安全評估等，擬訂整體工作計劃，並就所涉具體工作項目進行規劃研究，期以縝密的評估與研議，完善落實相關配套，確保國家利益。本會並依兩岸條例第 6 條規定，提出「大陸地區處理兩岸人民往來事務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條例草案」，訂定大陸來臺設立辦事機構相關許可及管理事項，除落實國會監督外，該草案的提出亦已成為立法引導行政部門協商的重要助力。

（三） 在本案的協商推動上，政府對於階段性雙方達成的共識，均秉持公開與透明原則，適時對外公布，除增進民眾的瞭解與支持，並汲取輿情反應與各方意見，將之反饋為協商方案的重要參考，這在過去的協商中是

前所未見的。在本次諮詢委員會議中，也就「如何增進朝野各界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的支持」、「後續協商應爭取之實質功能」、「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對兩岸關係正常化及和平穩定的意義」等，就教學者專家並聽取相關建言。

二、與會委員針對本項議題廣泛討論，包括：

（一）有委員表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是兩岸關係制度化的重要指標，應設定短、中、長程目標，循序推動。與會部分委員認為，國會及民意是臺灣最大的資產，在本議題的規劃及協商中，朝野應良性溝通，行政與立法部門也應相互支持，為國家共同利益齊心努力。

（二）在辦事機構的功能方面，有委員表示，提供旅行證件申請與發放的便利，是辦事機構相當重要的服務功能，期待政府在後續的協商中，為兩岸民眾持續爭取實質服務功能；並指出辦事機構功能的發揮有賴組織結構及運作方式的設計，另建議海基會在大陸的辦事機構，可與我在陸臺商建立互動機制及相輔相成的夥伴關係。

（三）與會委員也指出，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有事實和客觀上的需要，對政府推動本案的積極作為與態度予以肯定，包括在「辦理旅行證件」、「爭取人道探視功能」、「爭取保障及便利措施」、「訂定辦事機構人員的行為規範」等方面，確實做到看守臺灣利益，對於本議題的實質進展樂觀其成。

（四）與會委員並提醒，政府在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議題的協商上應有談判戰略思考，勿對此議題設定時間壓力，以降低可能的風險。

三、陸委會表示，針對兩岸兩會互設辦事機構，政府秉持公開透明原則與各界溝通對話，除將相關社會輿論廣泛納入考量，並持續性地徵詢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的意見；未來亦將持續舉辦諮詢與座談，聽取各方精進的建議。